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科发〔2023〕2号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基层科研单位建设，完善科研运行体系与机制，有效开展有组织科研，凝聚并形成稳定优秀的创新群体，提升学校科技实力与和服务区域地方经济能力，全面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通过整合资源、联合攻关，培育组建一批具有学科特色、技术优势的创新群体，提升技术攻关能力，增强研究与创新质量，力争承担一批大项目、产出一批大成果，打造一批有明确领先技术与创新产品的实体研究机构，为下一轮组建成立徐州工程学院创新研究院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统一以“徐州工程学院**研究所”命名，建设周期为3年。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申请条件。

校级科研机构的主要研究或服务领域须是符合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与徐州“343”创新产业集群（即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3个优势创新产业集群，数字经济、集成电路与ICT、医药健康、安全应急4个新兴创新产业集群，精品钢材、高端纺织、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3个特色创新产业集群）紧密相关，与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徐州产业政策与企业发展、徐州农村基层治理、汉文化推广及文化遗产保护、淮海国际陆港、RECP（国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机制与“一带一路”发展、设计经济等徐州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紧密相关。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要对本研究前沿发展有较强的前瞻性，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一般要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机构的科研基础近五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省政府奖（排名第一），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含文化）、省高校重大、教育部一般项目）；

2.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200万元以上，社科100万元以上或除条件1成员成果外SSCI/CSSCI3篇以上。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学校发布申报与认定通知；

2. 科研机构负责人寻找学术方向一致的教师进行协商与沟通，谋划拟成立科研机构的建设思路，组织编写《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设立申请书》，由科研机构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择优申报；

3. 科技处组织论证并进行认定，确定校级科研机构认定名单；

4. 校长办公会审议；

5. 学校发文成立校级科研机构、聘任科研机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编制并提交计划书。

第六条 学校已有的校级科研机构须提交申请表参加本次申报，未提交申请的，学校不再认定为校级科研机构。

第三章 经费资助

第七条 经费来源。校级科研机构资助经费由“基本建设经费”与“资助项目经费”两部分组成。

第八条 拨付方式。一经认定，拨付基本建设经费 3 万元。后续资助经费在建设期内分年度依照考核等级进行划拨, 拨付额度见表 1。

表 1: 校级科研机构考核后资助金额一览表

考核等级	基本建设经费 (万元/年)	资助项目经费 (万元/年)	
		理工类	社科类

A 档	10	25	15
B 档	5	15	7
C 档	2	——	——
D 档	——	——	——

第九条 经费使用。资助经费由机构负责人审批使用，具体使用办法参照徐州工程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资助项目经费中间接经费理工类不得超过在账经费的 30%，社科类不得超过在账经费的 40%。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机构设置负责人 1 名，负责设计机构研究方向，划分机构成员职责，分配研究任务，管理团队经费使用等。各科研机构可根据具体研究方向跨学院组织机构研究人员，机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对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的成员，机构负责人有权对机构成员进行调整。需调整科研机构成员的，机构负责人可于每年度考核后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请，报科技处批准备案，成员调整人数不超过机构总人数的 30%。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聚集机构成员理工类不少于 5 人，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 人；每位教师仅限加入一个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机构名称经学校认定后在一轮建设周期内不允

许进行调整。

第五章 机构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的考核主要依据《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附件）执行，对各校级科研机构实施年度考核与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认定。依照《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中机构等级认定规则评定出 A、B、C、D 四个考核等级。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使用。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机构建设经费”的拨付与“资助项目经费”的申请与资助。

对不按期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 D 档的校级科研机构，撤销其机构资格，同时该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新的校级科研机构。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实际，本办法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徐州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自设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确保校级科研机构建设目标顺利完成，全面推动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建设期内的年度考核。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三条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为年度考核。

第四条 具体考核程序及相关要求如下。

1. 机构自评：各机构对照考核指标填写年度考核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各机构将考核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审；

3. 专家评审：科技处组织校外评审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和意见反馈，按 A、B、C、D 四个等级给出考核结论。考核与评价过程中突出高质量，同时对机构整体建设成效做出综合评价。重点审核机构提交成果与其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的匹配度；

4. 学校终审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等级

第五条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共涉及 2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指标完成情况与机构考核等级关系见表 1：

表 1：完成情况与机构考核等级关系表

考核等级	完成情况			
	标志性成果指标		综合指标	
	I	II	I	II
A 档	≥ 2	≥ 1	≥ 2	—
B 档	≥ 1	≥ 2	—	≥ 2
C 档	—	≥ 1	—	≥ 1
D 档	未完成 C 档及以上考核指标			

第六条 各校级科研机构如能完成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者可直接认定考核等级为 A 档：

1. 理工类：

（1）获批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省杰青优青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我校排名第一）；

（3）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500 万及以上；

（4）单个专利转让转化到账经费 200 万及以上。

2. 社科类：

（1）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我校排名第一）；

（3）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及以上；

(4) 咨询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 D 档：

1. 机构成员在科研活动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不服从学校管理，不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如期报送机构考核材料的；
3. 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使用：

1. 作为机构年度建设经费与资助项目经费拨付的依据；
2. 作为新一轮校级研究机构撤销或成立、以及进一步组建徐州工程学院创新研究院的主要依据。

附表：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志性 成果指标	1. 成果奖	I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政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政府奖）（我校排名第一），或全国重点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最高等次奖（我校排名第一）。 II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政府奖），或全国重点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最高等次奖。
	2. 纵向项目	I 获批国家级项目。 II 获批省部级（含）以上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含）B 类以上 1 项。
	3. 横向项目	I 理工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或个人累积横向科研到账 300 万的；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或个人累积横向科研到账 150 万的。 II 理工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或个人累积横向科研到账 200 万的；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或个人累积横向科研到账 100 万的。
	4. 科研论文	I 发表《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期刊参考目录》科研论文理工类：A 类 1 篇或 B 类 3 篇；社科类：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II 发表《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期刊参考目录》科研论文理工类：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社科类：C 类 1 篇。
	5. 专利转化、标准与咨询	I 理工类：单个专利转化收益 50 万及以上或专利群转化收益 100 万及以上，或国家标准；社科类：国家内参期刊发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II 理工类：单个专利转化收益 20 万及以上或专利群转化收益 50 万及以上，或行业标准；社科类：省内参期刊发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纳。
综合指标	6. 人均高质量科研成果奖励金额	I 获得《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奖励金额人均 2 万元。 II 获得《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奖励金额人均 1 万元。
	7. 人均科研经费	I 理工类：人均 80 万元；社科类：人均 40 万元。 II 理工类：人均 40 万元；社科类：人均 20 万元。
	8. 人均高质量论文	I 发表《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期刊参考目录》中科研论文理工类：人均 1 篇；社科类：人均 0.4 篇。 II 发表《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期刊参考目录》中科研论文理工类：人均 0.5 篇；社科类：人均 0.2 篇。

注：1. 所有成果均为建设期内新增。2. 标志性成果未注明完成数量的，按每类完成数量来累计该类成果数，注明数量者，则按所完成的翻倍数来累计该类

成果数。3. 项目、论文、标准、咨询报告等均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篇数采取“ ≥ 1 去尾法”计数。